

## 关于财通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《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或“基金合同”）的有关规定，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：“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，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，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，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，从其规定。

连续30个工作日、40个工作日及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编制临时报告书，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。”

截至2026年8月21日，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，特此提示。

### 二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、赎回等业务，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，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2、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[www.ctfund.com](http://www.ctfund.com)）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20-9888）垂询相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：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